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91號

原告 賴欣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志恩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6,4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113年1月25日前補正，並於113年1月12日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就本件訴訟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